

报告

---

关于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 - 12 月 3 日，罗马



粮农组织出版物副本可向  
粮农组织新闻司销售组索取，  
地址如下：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mail: [publications-sales@fao.org](mailto:publications-sales@fao.org)  
Fax: +39 06 57053360

关于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会  
报 告

2009 年 11 月 30 日 - 12 月 3 日，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本出版物中表达的观点系作者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

ISBN 978-92-5-506602-3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mailto: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粮农组织 2010年

## 本文件的编写

本文件是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意大利罗马通过的《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专家磋商会报告。

粮农组织。

《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专家磋商会报告。200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3 日，罗马。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 934 号。罗马粮农组织。2010 年。30 页。

### 摘 要

本文件包含《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专家磋商会报告。该次专家磋商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旨在根据 2009 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要求，对《国际准则》初稿进行审查。专家磋商会通过了包含《国际准则》的文本草案以提交技术磋商会审定。

专家磋商会根据粮农组织准备的一个初步文本开展工作。专家磋商会由粮农组织主办，由挪威政府和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出资。



## 目 录

	页 次
本文件的编写	iii
摘 要	iii
会议开幕及安排	1
选举主席	1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1
审查专家磋商会的目标	1
审查文件	1
审查国际准则	1
建 议	2
其他事项	2
通过报告	2
<b>附 录</b>	
A. 议 程	3
B. 与会者名单	4
C. 文件清单	7
D. 开幕致辞	8
E. 《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草案	10





## 会议开幕及安排

1. 《兼捕管理和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专家磋商会于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罗马举行。
2. 出席专家磋商会的有：以私人身份出席的14名专家和一名资源人员。专家、资源人员和秘书处人员名单见附录B。提交专家磋商会的文件见附录C。
3. 专家磋商会由粮农组织主办，由挪威政府和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出资。
4. 粮农组织渔业部助理总干事Ichiro Nomura先生欢迎与会者，概述了专家磋商会的宗旨。Nomura先生提醒与会者注意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和联合国大会（联大）关于兼捕和废弃物的决议和建议。他概述了将在专家磋商会上要做的工作，祝与会者工作顺利。Nomura's先生的开幕致辞见附录D。
5. 技术秘书Francis Chopin先生主持专家磋商会，欢迎与会者。Chopin先生向与会者通报了《国际准则》的总体制定过程，要求注意该文件可能提交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

## 选举主席

6. Derek Staples先生当选专家磋商会主席。

##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7. 与会者对议程略做修改后通过了议程，见附录D。

## 审查专家磋商会的目标

8. Francis Chopin先生回顾了专家磋商会的目标和《国际准则》的制定过程。他提醒与会者该文件草案将在2010年早些时候提交技术磋商会，然后可能提交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

## 审查文件

9. Petri Suuronen先生简要介绍了《国际准则》初步文本及其汇编情况。

## 审查国际准则

10. 会上介绍了《国际准则》初步文本，讨论了整体结构。重点是需要制定可采取行动、用户友好的准则以帮助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实现渔委和联大所确立的目标。
11. 专家磋商会审议了初步文本，制定了包含《国际准则》的一个文本草案。与会者通过这个文本草案见附录E。

## 建议

12. 专家磋商会要求技术磋商会考虑制定粮农组织《兼捕和减少废弃物管理国际行动计划》以实现《准则》所包含的条款和措施的价值。

13. 专家磋商会建议粮农组织考虑编写关于现有兼捕管理措施的一份参考文件提交技术磋商会。

14. 专家磋商会指出应当采取以下行动以改进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

### 确定兼捕和废弃物数量

- 汇总全球兼捕和废弃物数字。
- 追踪兼捕和废弃物状况以监测各类捕捞和/或每个问题的管理措施的效益。

### 确定最佳方法

- 编写关于当前兼捕和废弃物减少措施的一个全面说明（包括其效果、其应用理由、其经济/社会成本和利益的量化）。
- 建立和保持关于已经采用的兼捕管理措施在线图书馆。
- 编制有关兼捕管理的目前尚无解决办法的问题和状况清单。

### 促进获取技术信息和支持

- 设立一个‘虚拟’专家小组以提供支持和有关最佳方法的最新情况。
- 通过区域和/或国际论坛（例如粮农组织/国际海洋勘探理事会联合工作组）加强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 为发展中国家实施《准则》提供技术援助。

### 在数据收集方面提供指导

- 举行一次研讨会，就各种渔业的兼捕量化和评估方法进行说明、评估、改进及提供指导。
- 统一和/或改进对方法和渔具的说明，以确定影响兼捕的因素。

### 与渔业部门和公众进行沟通

- 通过主流媒体提高渔民和公众对兼捕和废弃物问题的认识。
- 编写《国际准则》简化版和关于捕捞业的最佳方法指南。
- 与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对兼捕管理最佳方法进行认可和回报。

15. 专家磋商会注意到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捞的重要性而《国际准则》则没有涉及这些问题，还要求粮农组织提请渔委注意需要就对捕捞的这些重大影响进一步开展工作。

16. 粮农组织的任务是在出版该文本草案之前负责非技术性的所有编辑工作。

## 其他事项

专家磋商会获悉，资源文件修订版（EC: IGBMRD/2009/Inf.5有效监测和报告兼捕和废弃物的最低要求）取代已经编写并在会前散发的版本。

## 通过报告

专家磋商会报告于2009年12月3日通过。

## 附录 A

### 议 程

1. 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概述专家磋商会过程（秘书处）
3. 审议背景情况
4. 审议准则草案—圆桌会议讨论准则草案
5. 审议准则草案—工作组讨论和起草
6. 建议
7. 通过报告

## 附录 B

### 与会者名单

#### 主席

Derek Staples  
Fishery Consultant  
105 Beelong Street,  
Macleay Island, QLD 4184  
E-mail: derekstap@gmail.com  
Telephone: + 61 7 34094461  
Mobile: + 61 408 076746

Tatsuro Matsuoka  
Professor, Dr Fish. Sci.  
Faculty of Fisheries, Kagoshima University  
Shimoarata 4-50-20,  
Kagoshima, Japan  
E-mail: matsuoka@fish.kagoshima-u-ac.jp  
Telephone: + 099 286 4241  
Fax: + 099 286 4015

#### 专家

Lisa Borges  
Directorate-General  
for Fisheries and Maritime Affairs  
European Commission  
J-79 02/76 – 1049 Rue Joseph II,  
Jozef II-straat 79 Brussels, Belgium  
E-mail: lisa.borges@ec.europa.eu  
Telephone: + 32 2 299 6265  
Fax: + 32 2 299 4802

Haider Ali Murad  
Assistant Under Secretary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Fish Resources  
Public Authority of Agriculture Affairs and Fish  
Resources  
PO Box 21422, Safat 13075, Kuwait  
E-mail: drhmurad@yahoo.com;  
drhmurad@paaf.gov.kw  
Telephone: + 965 22254100; 965 66470017  
Mobile: + 965 66470017  
Fax: + 965 222544103

Zhou Ying Qi  
Professor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China Fisheries Development  
Strategy Study Center  
334 Jungong Rd,  
Shanghai 200090, P.R. China  
E-mail: yqzhou@shou.edu.cn  
Telephone: + 8621-61900307  
Fax: + 8621-61900307

Miguel Angel Cisneros  
Director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esca  
Pitágoras, No. 1320 Col. Santa Cruz,  
Atoyac, C.P. 03310  
Deleg. Benito Juárez, México D.F.  
E-mail: miguel.cisnero@inapesca.sagarpa.gob.mx  
Telephone: + 52 55 362 68424  
Fax: + 52 55 362 68421

Jake Rice  
National Senior Ecosystem Sciences Advisor  
Ecosystem Science Directorate  
Fisheries and Oceans Canada  
200 Kent Street, 12th Floor,  
Ottawa, Ontario K1A 0E6  
E-mail: Jake.Rice@dfo-mpo.gc.ca  
Telephone: + 613 990 0288  
Fax: + 613 954 0807

Moses Maurihungirire  
Director Resource Management  
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  
Private Bag 13355,  
Windhoek, Namibia  
E-mail: mmaurihungirire@mfmr.gov.na;  
mmaurihungirire@gmail.com  
Telephone: + 264 61 205 3114;  
Mobile: + 264 81 129 3145  
Fax: + 264 61 220 558

John Willy Valdemarsen  
 Consultant  
 Sandviksboder 1c, 5035 Bergen  
 TRG Eco Harvesting As  
 Fjordalléen 16, P O Box 1423, Vika,  
 NO 00115 Oslo, Norway  
 E-mail: jwv@ms-trygg.com  
 Mobile: + 47 46 94 00 89

Jonathan Dickson  
 Chief, Capture Fisheries Division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PCA Annex Bldg. Elliptical Road Diliman,  
 1100, Quezon City, Philippines  
 E-mail: jod\_bfar@yahoo.com  
 Telephone: + 632 929 4296  
 Mobile: + 0917 858 8404  
 Fax: + 632 929 4296

William Karp  
 Deputy Director for Science and Research  
 Alaska Fisheries Science Center  
 7600 Sand Point Way, Northeast  
 Seattle, Washington 98115  
 E-mail: bill.karp@noaa.gov  
 Telephone: + 1 206 526 4000  
 Fax: + 1 206 526 4004

Martin Hall  
 Head, Tuna-Dolphin Program, Ph.D.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8604 La Jolla Shores Dr.  
 La Jolla, CA 92037-15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mail: mhall@iattc.org  
 Telephone: + 1 858 546 7044  
 Fax: + 1 858 546 7133

Robin Davies  
 Interim Leader, Bycatch Initiative  
 WWF International  
 Species & Marine Programmes  
 Avenue du Mont-Blanc  
 1196, Gland, Switzerland  
 E-mail: rdavies@wwfint.org  
 Telephone: + 41 22 364 9111  
 Direct: + 41 22 364 9010  
 Mobile: + 41 79 611 2635  
 Fax: + 41 22 364 0526

Gunnstein Bakke  
 Senior Legal Adviser Development Section  
 Directorate of Fisheries  
 Postboks 185, Sentrum  
 5804 Bergen, Norway  
 E-mail: bakke@fiskeridir.no  
 Telephone: + 47 991 05 452  
 Fax: + 47 55 23 8090

#### **秘书处资源**

Richard Ferro  
 Suliven, Beaconhill Road,  
 Milltimber, Aberdeen, UK, AB13 0JR,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1224 861715  
 E-mail: theferrofamily@lineone.net

#### **粮农组织秘书处**

Francis Chopin  
 Senior Fishery Industry Officer  
 Fishing Technology Service (FIIT)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E-mail: Francis.Chopin@fao.org  
 Telephone: + 39 06 57055257  
 Mobile: +39 348 7619737  
 Fax: + 39 06-57055188

Petri Suuronen  
 Fishery Industry Officer  
 Fishing Technology Service (FIIT)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E-mail: Petri.Suuronen@fao.org  
 Telephone: + 39 06-57055153  
 Fax: +39 06 57055188

Blaise Kuemlangan  
 Legal Officer  
 Development Law Service  
 FAO Legal Office  
 E-mail: blaise.kuemlangan@fao.org  
 Telephone: + 39 06 570 54080  
 Fax: + 39 06 570 54408

Simon Funge-Smith  
Senior Fishery Officer  
FAO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Maliwan Mansion, 39 Phra Atit Road,  
Bangkok 10200, Thailand  
E-mail: [simon.fungesmith@fao.org](mailto:simon.fungesmith@fao.org)  
Telephone: + 66 2 697 4149  
Mobile: +66 84 120 1021  
Fax: + 66 2 697 4445

Ye Yimin  
Senior Fishery Resources Officer FIMF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a  
00153, Rome, Italy  
E-mail: [Yimin.Ye@fao.org](mailto:Yimin.Ye@fao.org)  
Telephone: + 39 06 57054592

Steve Kennelly  
Chief Scientist, Primary Industries,  
Director, Cronulla Fisheries Research Centre of  
Excellence, Industry & Investment NSW  
202 Nicholson Parade, PO Box 21, Cronulla,  
NSW 2230, Australia  
E-mail: [steve.kennelly@industry.nsw.gov.au](mailto:steve.kennelly@industry.nsw.gov.au)  
Telephone: + 61 2 9527 8532  
Mobile: + 0418 290 960  
Fax: + 61 2 9527 8513

María Eugenia Escobar  
Secretary FIRO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E-mail: [mariaeugenia.escobar@fao.or](mailto:mariaeugenia.escobar@fao.or)  
Telephone: + 39 06 5705 3736  
Fax: + 39 06 57055188

## 附录 C

### 文件清单

EC:IGBMRD /2009/1	Provisional agenda (暂定议程)
EC:IGBMRD /2009/2	Prospectus (情况简介)
EC:IGBMRD /2009/3	Preliminary text – <i>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for bycatch management and reduction of discards</i> (初步文本—兼捕管理和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
EC:IGBMRD /2009/Inf.1	List of documents (文件清单)
EC:IGBMRD /2009/Inf.2	List of participants (与会者名单)
EC:IGBMRD /2009/Inf.3	<i>Examples of definitions of bycatch and discards</i> (兼捕和废弃物定义实例)
EC:IGBMRD /2009/Inf.4	<i>No discard fishery regime</i> (不许丢弃的渔业制度)
EC:IGBMRD /2009/Inf.5	<i>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effective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bycatch and discards</i> (有效监测和报告兼捕和废弃物的最低要求)
EC:IGBMRD /2009/Inf.6	<i>Discards in the world's marine fisheries</i> FTP 470 (世界海洋渔业中的废弃物—渔业技术文集第 470 号)

## 附录 D

###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 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的开幕致辞 意大利罗马

尊敬的各位代表、朋友和同仁：

我很高兴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欢迎诸位出席本次专家磋商会以编写“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草案”文本。

我一直在密切关注会议的准备情况，我感到非常高兴的是，粮农组织成功地使如此重要的一个群体与会。今天在这里的每位专家都是以私人身份被选出的，他们将对磋商会带来独特的专业和地理方面的经验。

关于提交专家磋商会的实质性问题，大家都知道，兼捕和丢弃物对于渔业和依赖渔业作为粮食、收入和生计来源的人们不只是一个问题，而是许多问题。虽然丢弃物一词较易理解，普遍认为是一种资源浪费，但是兼捕一词和许多有关术语则不易说明。视权限或道德说服力情况，可以说兼捕是未打算的、未利用的、不当或没有考虑的一种渔获形式。然而，除非我们能够对捕捞引起死亡的所有主要来源进行量化及予以考虑，否则我们无法确保渔业以负责任和长期可持续形式以及符合生态渔业的方式开发。

主要是因为这个原因，渔业委员会才决定解决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问题。2009年3月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通过专家磋商会和技术磋商过程制定《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

本次专家磋商会的主要目的是，按照渔委的要求拟定《国际准则》文本草案。为了促进该项工作，秘书处编写了一个初步文本以作为起点和讨论依据。

关于本周要做的工作，预计与会者将系统地有条不紊地审议文本的结构、形式和内容。

在该项努力中，我仅要求尽一切努力确保专家磋商会编写的文本草案不会过于复杂，切实可行及涉及所有渔业和所有管辖范围。

我们不要忘了，使用《准则》的人们和必须遵照《准则》中要求的人们不会是律师和大律师。



我们认识到，大家可用于开展该项工作的时间很短。但粮农组织过去曾与你们之中的许多专家一起工作，我知道你们习惯了在时间很紧情况下开展工作。因此我相信为专家磋商会确定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我还想简要说明，根据粮农组织关于此类专家磋商会的做法，会议报告主要是行政方面的，附上《技术准则草案》文本使总干事了解所讨论的事项。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想感谢挪威政府为本次会议所提供的财政支持。

祝会议富有成效取得成功，希望大家在罗马有机会看看这个美丽的城市。

谢谢。

Ichiro Nomura

## 附录 E

### 《兼捕管理和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草案

## 缩略语

<b>COFI</b>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b>EAF</b>	生态渔业
<b>FAO</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b>IPOA</b>	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
<b>RFMO/As</b>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b>IUU</b>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b>MCS</b>	监测、控制和监督
<b>NGO</b>	非政府组织
<b>The Code</b>	199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b>VMS</b>	渔船监测系统
<b>UNGA</b>	联合国大会
<b>1982 UN Convention</b>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b>1995 UN Fish Stocks Agreement</b>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的条款的协定

## 序 言

1.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守则》）要求可持续利用水生生态系统，在捕鱼时适当考虑到环境。《守则》还促进保持和保护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尽量减少渔业对非主捕品种和整个系统的影响。然而，虽然粮农组织所有成员于1995年批准了《守则》，但是令人日益关注的是，过度兼捕和丢弃威胁到许多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从而降低粮食安全程度，不利地影响依赖渔业资源的数百万渔民和渔业工作者的生计。兼捕和丢弃还对生态系统动态和生物多样性产生更加广泛的影响。

2. 在联合国大会（简称联大）上提出了对兼捕和丢弃物采取行动的要求。在联大第63届会议上，要求各国、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减少或消除兼捕、因丢失或丢弃渔具所致的捕捞、丢弃物和捕捞后损失，并支持开展研究以减少或消除幼鱼兼捕。A/RES/63/112号决议还鼓励各国考虑制定标准以减少或消除丢弃物，即制订一项国际行动计划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简称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简称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sup>1</sup>

3. 过去粮农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的努力包括制定保护海鸟国际行动计划、鲨鱼保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sup>2</sup>及在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sup>3</sup>。然而，在世界各地的许多渔业中依然存在不想要的并且往往未报告的大量兼捕和丢弃物问题，包括捕获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品种和具有重大经济意义的幼鱼品种。全球总的兼捕量很难确定，因为资料不完善以及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定义。尽管如此，粮农组织在2004年估计，全球捕捞丢弃量（兼捕中的一个类别）大约为700万吨<sup>4</sup>。然而，还应当考虑除兼捕和丢弃物实际数量之外的问题，如稀有、濒危或脆弱品种的死亡率及利用兼捕而不是减少其捕获的社会经济影响。

4. 在2009年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粮农组织报告了兼捕和丢弃物，重申以下关注：在管理不善的渔业中，不报告和不管制(i) 兼捕商量，(ii) 丢弃物，(iii) 渔获前损失是主要关注的问题<sup>5</sup>。为了解决这种关注，渔委认为粮农组织应当通过一次专家磋商会以及随后通过一次技术磋商会制定《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sup>6</sup>。

---

<sup>1</sup> A/RES/63/112 号决议可持续渔业，包括 1995 年实施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性鱼类种群的条款的协定

<sup>2</sup> 关于减少延绳钓渔业中附带捕捞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鲨鱼保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罗马粮农组织。1999年。26页。

<sup>3</sup> 粮农组织。2009年。降低捕捞活动造成的海龟死亡率的准则。罗马粮农组织。128页。

<sup>4</sup> Kelleher, K. 世界海洋渔业中的丢弃物。最新情况。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470 号。罗马粮农组织。2005 年。131 页。

<sup>5</sup> COFI/2009/6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包括通过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和建立全球渔船记录。

<sup>6</sup>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9 年 3 月 2-6 日）报告 CL 136/2

5. 因此，粮农组织于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组织了一次专家磋商会来制定《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专家磋商会的主要成果是《国际准则》文本草案和一个会议报告，该文本草案和报告将提交2010年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的粮农组织《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国际准则》技术磋商会审议。

6. 《准则》所设的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是整个渔业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守则》和《生态渔业》建议的原则和业务指南进行。这还应当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中的生物、非生物和人类成分及其相互作用方面的知识和不确定性。

7. 正如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简称1982年联合国公约）<sup>7</sup>所述，将根据相关国际法规则制定、解释和应用《准则》。《准则》中的内容不会损害1982年联合国公约所述的国际海洋法所规定的国家权利、管辖范围和责任。

8. 《准则》将根据粮农组织制定的与兼捕相关的国际行动计划和准则进行解释和应用。

## **范围和原则**

### **兼捕和丢弃物**

9. 很难对兼捕进行标准的国际定义，因为不同国家、不同区域和不同渔业对兼捕的定义过去和现在一直不同。此外，与兼捕相关的各个术语的含义也模糊不清。

10. 兼捕有多个定义，但所有这些定义可概括为以下一项或所有定义：“渔民没有打算捕捞、没有想要捕捞、没有选择利用或由于某种原因而不应当捕捞的渔获物”。

11. 无论对兼捕如何进行定义，在某些渔业中没有报告的渔获和兼捕量可能很大。因此这些成分可能是导致过度捕捞的严重因素，给有效渔业管理带来严重风险。当兼捕在具体某种渔业的捕获量中占很大比例时或者当涉及所有各类渔业时兼捕在某种渔业的渔获量中占很大比例时，兼捕问题令人关注。有助于了解兼捕如何与捕捞死亡来源相关的一个工具是普遍渔获概念模式（见附件A）。

12. 丢弃物系指渔获量中未保留的那部分。大多数渔具不能选择性地仅捕捞渔民想要的鱼类品种、非鱼类品种和规格或者允许他们捕捞的鱼类品种、非鱼类品种和规格。因此渔获量中的一部分将扔掉、倾倒在滑脱，因而没有利用。丢弃的原因有很多（见附件B）。丢弃物可以是活的也可以是死的。

---

<sup>7</sup> 《准则》中提及 1982 年联合国公约、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其他国际条约并不影响任何国家有关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立场。

13. 捕鱼可能影响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应当努力尽可能减少这种影响。这包括捕捞前死亡和幽灵捕鱼以及对生境和食物网的影响。有些国家将其中部分影响纳入其对兼捕的法律定义，有些国家则没有。《国际准则》没有将这些影响纳入其对兼捕的定义。必须采取补充措施来处理捕鱼的这些其他影响（在“捕鱼的其他影响—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捞”一节中简要讨论了其中部分措施）。然而，在实施《准则》中的措施时，应当注意避免增加这些其他捕捞影响。

### **兼捕框架**

14. 关于根据渔业应当有管理计划这一原则对兼捕进行管理的指导框架应当包括与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一致的明确目标，并根据生态渔业予以实施。

15. 在该框架中，“渔具的总捕获量”或“捕获量”一词系指遭遇渔具、被捕捞、受伤害或致死的所有渔获物。渔民对于这种捕获物有三个选择：予以保留，放生或丢弃使其死亡（或者伤得很严重从而必然死亡）。

16. 关于有管理计划的渔业，兼捕被视为与该项管理计划的目标不一致的那部分捕获量或者在该计划中称为兼捕。在没有或者没有实施管理计划的渔业中，兼捕被视为未得到合理利用的那部分捕获量<sup>8</sup>或者不能持久开发的品种和/或一个品种的规格。

17. 兼捕（根据上面第10段中的定义）包括丢弃物和不打算利用的品种的附带捕获。

18. 该框架中所涉及的兼捕种类（见附件C的例子）包括：

- 具有重大生态意义的品种；作为捕食性生物重要食物但资源量减少的品种或其他相关品种；
- 具有重大经济价值品种的幼鱼。幼鱼捕捞可视为对资源的不理想利用，有时被视为不当捕获，尤其是当这种捕获过度并且显然产生不利影响时，尽管幼鱼可能被保留并得到利用；
- 在一种渔业中没有具体指明的所有品种和规格。在这些渔业中，管理目标通常是减少可能会丢弃的兼捕。然而，在某些渔业中，部分兼捕的价值可能对该种渔业很重要，因此得到利用的那部分兼捕应当列入适当管理计划；
- 在热带和亚热带渔业中，范围广泛的生物是在很少或没有打算选择性的情况下捕捞的，兼捕往往与其他更为理想的品种相混合，使收入大量增

---

<sup>8</sup> 合理利用系指生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并且符合《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原则的利用。

加。兼捕管理和所采用的任何减少措施的目标应当是在总体渔业管理的背景下进行；

- 对不打算利用的生物的附带捕获。其中某些品种可能濒危或者需要采取具体养护措施。

### **《国际准则》的目标**

19. 拟议的《兼捕管理和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是为了帮助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实施《守则》及生态渔业，实施联大第63/112号决议第75—79段，专门为了管理兼捕和减少生物的丢弃。

20. 《准则》的目的在于通过以下方面促进负责任渔业：

- 就促进更加有效管理兼捕和减少废弃物的措施提供指导；
- 尽量减少不会合理利用的种类、规格或性别；
- 尽量减少被渔具捕获但无用的生物的死亡；
- 改进对总渔获量所有成分的报告和统计。

### **背景—兼捕问题及其管理挑战**

21. 兼捕可能由于生态、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动力的复杂互动所致。有关减少措施的决定应当根据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分析之后作出，然后再实施解决办法。

#### **种群与生态系统影响**

22. 兼捕的最明显直接影响是生物的丢弃、死亡和损失，如不管不顾将对以后这些品种的种群及其生产力产生影响。

23. 兼捕可能对生态系统结构、多样性和生产力产生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视捕捞方法、捕捞强度和捕捞生态系统的点而定。制定减少措施时需要考虑这些影响。

24. 虽然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是由某种渔业造成的，但兼捕的生态系统影响主要种类包括：

- 增加兼捕品种或品种规格的死亡。当死亡不可持续，若品种寿命长、成熟晚、生产力低或者仅能保持低捕捞死亡率的风险可能最高时，特别令人关注；
- 减少捕食性生物和/或主要被捕食生物的资源量；
- 捕捞低栖无脊椎动物，它们构成海底生境结构的一部分和食物网的一部分；
- 丢弃可能为海洋食腐动物种群提供食物，从而使食腐动物增加，在生态系统中成为日益严重的竞争者或其他品种的捕食性生物。丢弃还可能使养分返回海床，改变生产力，在某些情况下改变海底的氧气体系，特别是在深海或者自然营养较差的生态系统。

### **数据和信息**

25. 世界各地渔业数据往往不足（通常由于缺乏资源）。为了有效管理兼捕，重要的是提供有关渔具、捕捞作业和鱼的去量（包括兼捕和丢弃）方面的充足信息。
26. 在某些区域和渔业中，不报告兼捕数量很大，由各种因素造成，包括低效或不报告或故意误报渔获。
27. 以汇总形式（如“未列入他处”）报告渔获和兼捕数据可能无法对某个品种、资源、种群或渔业进行全面分析和特性鉴定，无法就减少措施的选择作出决定。
28. 资源、渔业和生态系统评估工作的可靠性由于去量方面的信息不完善而降低。对捕捞死亡、不报告渔获和兼捕的不可靠的估计可能导致评估的可靠性降低，导致作出不当的管理决定及过度捕捞。

### **监测、控制和监督**

29. 某些兼捕管理措施如想有成效则需要海上进行监测，以获取可靠的渔获信息及监测遵照情况。
30. 海上控制和监督可能在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产生很大费用。监测和监督资源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与管理计划的目标相一致。没有资源和专业知识在海上进行监测、控制和监督的国家可能需要依赖自觉实施，通过共同管理和/或社区管理系统进行。
31. 可能有必要采用多种工具来达到必要的控制和监督水平，以监测一项兼捕管理措施的遵照情况或效果以及现有技术和框架。若有多种方法对于实现理想的控制和监督水平同样有效，应当选择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

### **兼捕的社会经济影响**

32. 在世界兼捕量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品种的幼鱼，如果让这些幼鱼长大，将带来更高产量和更大的经济收益。
33. 在渔业相互影响的地区，一种渔业中的兼捕和丢弃会使另一种渔业中的渔获和收入减少，引起冲突。
34. 捕捞和处理兼捕可能给渔业带来很大费用，降低捕捞效益。减少兼捕可以使这些费用减少，提高保留品种的质量和价值。
35. 选择性捕捞技术的采用往往由于费用和渔民对兼捕减少方法的认识有限和获取这种方法的手段有限而受到影响。监测兼捕、改进渔具和培训渔民使用渔具可能使政府和/或渔民产生很大费用。



36. 公众关于渔业兼捕和有关损失的观念可能导致公众对渔民持消极态度，引起严重社会问题。

37. 采用兼捕减少措施的短期影响可能是粮食严重短缺及经济重大损失，尤其是严重依靠兼捕获得营养的社区。同样，如果兼捕用作水产养殖或其他畜牧业的饲料，兼捕减少则可能同时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 **治理、管理和法律挑战**

38. 渔业是在动态的生态系统中进行的，因此兼捕问题往往会有变化，需要采取迅速适应性管理应对措施。

39. 许多渔业中的捕捞能力过剩、过度捕捞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问题是引起兼捕问题的主要因素。

40. 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局限是重大挑战。控制捕捞作业和渔具的法律框架往往不足或很难实施。

41. 关于共享渔业，国家之间、国家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之间在兼捕管理目标和措施方面往往不一致。

### **选择性捕鱼**

42. 大多数渔具的选择性不好。因此必然会捕获一些不想要的品种及鱼类和非鱼类品种规格，特别是当品种组成和鱼龄结构出现空间和时间变化时。

43. 虽然提高渔具选择性可以解决许多兼捕问题，但是由于专业知识和设施不足，往往缺乏安全、有效、实用的渔具。

44. 如果某种捕捞方法的选择性本来就差，可通过采用更具选择性的捕捞方法来减少兼捕。影响这样做的因素包括：(i) 新方法的效率低，(ii) 渔民不愿意改变，(iii) 缺乏经济刺激，(iv) 需要粮食安全（在某些情况下日常生存），(v) 新方法的兼容性、费用和安全使用。

45. 在开发和实施更具选择性的渔具时，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需要避免由于去除具体规格、性别和/或鱼龄而给被开发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 **兼捕管理计划**

46. 兼捕管理计划是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目标和行动的一个框架。兼捕管理计划可以单独执行，也可以纳入总体生态系统/渔业管理计划。

47. 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为需要采取兼捕管理行动的所有渔业制定、通过和实施兼捕管理计划，并确保这些计划与《守则》相一致，包括合理利用

渔获物、管理兼捕和减少废弃物等目标。这些兼捕管理计划应当包含战略、标准和措施，以便结合旨在控制总体捕捞努力量的其他管理计划管理兼捕和减少废弃物。

48. 在制定兼捕管理计划时，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确定发生兼捕和丢弃的渔业，阐明需要采取管理行动。这种评估特别应当包括：

- 有关进行或考虑进行捕捞的种类的信息，以及关于渔船和渔具种类、捕捞地区、捕捞努力量、捕捞期、主捕和兼捕品种及其规格连同受威胁、濒危或受保护品种方面的信息；
- 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渔业兼捕问题的具体性质和程度，确定哪些影响可能重大。
- 对现有、正在执行和将来举措的效益进行审议，以尽量减少所确定的兼捕问题。

49. 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确保兼捕管理计划包括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的兼捕管理最佳方法。这些最佳方法特别应当：

- 确定当前兼捕问题；
- 审议引起兼捕问题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推动因素和目标；
- 列出可量化和验证的长期管理目标并说明理由；
- 根据管理目标制定适合每种渔业特点的措施；
- 确保渔民、科学家、资源管理人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
- 最大程度地放生不打算保留的鱼类或非鱼类品种；
- 合理利用在采取这些措施的情况下仍被捕获的兼捕量；
- 鼓励国家之间就重叠或具有相似兼捕管理问题的渔业进行合作研究；
- 支持受到控制的试验以调查在商业捕捞条件下采用单项和综合减少措施的效益；
- 向渔民提供鼓励措施，使其在发展、检验和评价潜在兼捕管理措施绩效方面成为正式伙伴；
- 提高对于兼捕管理行动的认识以及对于减少废弃物行动及其给利益相关方和广大公众所带来的结果的认识。

50. 作为兼捕管理计划制定工作的一部分，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

- 确立适当和可靠的监测及评估技术，以确定兼捕对渔业资源的影响，评价和改进兼捕管理措施的绩效；
- 优先排序（根据风险评估）、制定和实施标准化及一致的数据收集程序和方法，包括利用观察员、标准化捕捞日志、渔船监测系统和调查方法在海上和上岸点监测兼捕和废弃物；

- 确保数据收集计划包括社会经济调查，特别是关于上岸量价值和捕捞部门就业以及管理措施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方面的调查；
- 考虑对渔民、资源管理人员和科学观察人员采用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以改进兼捕确定、数据收集和报告。

51. 兼捕管理往往需要由许多来源提供的不同数据种类，从而需要改进的整合系统来汇总、管理和分析该项数据。

52. 当渔业涉及多个品种和多种渔具时，报告渔获物的所有品种构成可能不切实际。因此可能有必要采取替代方法如报告指标渔船/航程/品种/地区以作为一项替代措施。

## **兼捕和丢弃物管理措施**

### **渔业管理工具**

53. 渔业管理人员有各种工具来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包括：

- 捕捞能力和努力量控制；
- 改进渔具的设计和使用；
- 空间和时间上禁鱼；
- 限制兼捕。

54. 各种渔业中不同兼捕管理措施的绩效不同，有效实施这些管理措施的费用也不一样。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可以增加其总体效果。

55. 虽然在许多情况下某些措施可能自动运作（例如兼捕渔获物减少装置），但是渔民的行为将决定这些措施的成功或失败。因此所有这些措施都需要整个行业在其所有实施阶段以及在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督方面进行充分合作和参与。

### **捕捞能力和努力量控制**

56. 当那些地区的努力量减少时以及当发生大量兼捕时，控制某各种渔业的努力量可能是减少兼捕的一个有效工具。

57. 捕捞能力控制措施努力限制一个渔船队总的规模。减少总体捕捞能力可以减少某种渔业中不想要的兼捕量，条件是按照《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执行<sup>9</sup>。

58. 如果捕捞能力和努力量控制手段用于解决兼捕问题，控制手段应当针对引起这个问题的那种渔业。某种渔业、某个地区和时间的过度捕捞能力和努力量的减少不应当导致其他渔业/地区/时间的捕捞能力和努力量增加，从而使兼捕量增加。

---

<sup>9</sup> 关于减少延绳钓渔业中附带捕捞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鲨鱼保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罗马粮农组织。1999年。26页。

59. 捕捞权利的分配可以提供一个有效框架来实施捕捞能力和努力量控制手段，但是兼捕管理的影响需要在这个分配系统中采取具体兼捕减少措施。

### **改进渔具的设计和使用**

60. 通过改进渔具的选择性可以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发现有效并应当予以考虑的措施包括：

- 改变渔具的设计、绳索和部署（例如网目尺寸、鱼钩尺寸）；
- 安装减少兼捕渔获物装置（例如海龟排除装置，分类网格，方网片）；
- 在捕捞时采用业务技术减少遭遇兼捕（例如在进行围网时采用后退措施，延绳钩驱鸟线）；
- 采用设备、方法和处理技术以增加释放渔获物的生存概率；
- 替换渔具或方法以减少兼捕。

61. 应当制定渔具方面的法规以确保切实可行、有效并且可与法定最低上岸规格等其他措施一起采用。关于不想要的任何不利影响都应当知道以及可接受。

### **空间和时间上的措施**

62. 可以采用各种空间和时间上的禁渔措施来管理兼捕，但结果可能是复杂的和不可预见的，例如捕捞努力量可能转到其他渔业。因此禁渔决定应当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作出，并考虑到任何可能的间接和无意的后果。

63. 对育苗场/产卵场或具有特殊重大生物意义的地区进行禁渔，可减少特别重要的兼捕（例如幼鱼、稀有、濒危或脆弱品种等）。这种空间方面的措施可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海洋公园、专门供传统捕捞活动或特定渔具的地区，和/或某些渔具遭禁止的地区（例如只能用钩和绳，不能用拖网的地区等）。

64. 可以采用“适应性”或“实时”禁渔来避免兼捕品种，因为这些品种洄游或集合，只要通过渔船监测系统等提供实时信息即可。

65. 当某种兼捕品种同某个生境相关时，定位监测信息可结合生境位置信息来避免遭遇。（例如现有关于如何在深海尽量减少这种不利影响的准则<sup>10</sup>。）

66. 渔民和管理人员之间的信息共享，是确定高兼捕地区/时间、使渔民能够集体避开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

### **限制兼捕**

67. 关于兼捕的个人和船队配额及“不许丢弃”制度为控制兼捕提供机制，当无法避免兼捕时，可将配额给予最有效的渔民。这些办法通过直接限制和鼓励渔民改变行为以免兼捕来促进减少兼捕。

---

<sup>10</sup> 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罗马粮农组织。2009年。73页

68. 在实施兼捕限制时应当考虑到：

- 渔民适应任何新限制措施所需的时间；
- 为使新的限制措施有效而可能必须采用的任何补充措施（例如替换渔具，报告要求等）；
- 为实现充分遵守而需要的监测种类和水平（往往在海上）；
- 任何兼捕配额的可转让性。

69. “不许丢弃”制度系指所捕捞的某些品种的所有个体都必须上岸，有助于避免捕捞不想要的生物。由于这些制度确立了特别严格的兼捕限制，并且由于大多数捕捞作业的不可预测性，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一定灵活性。

### **其他兼捕管理措施**

70. 在必须放生兼捕的情况下，可能需要发展技术以便尽量增加放生后的成活率。

### **减少兼捕的经济鼓励措施**

71. 《准则》中的许多措施可以通过为更好地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提供经济鼓励措施来实施。渔民很可能采用减少兼捕的捕捞技术，如果这种措施能够提高其收益、其渔获质量、其工作效率和/或安全。

72. 当采取积极的鼓励措施时，兼捕管理措施的采用将得到加强。通过使采用兼捕减少措施的渔民优先获得资源等，有助于鼓励这种措施的采用。

73. 当兼捕物的减少需要改变渔船或设备时，必须考虑渔民承受额外费用的能力。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必须给予某种直接支持。还可以通过减少进口税和销售税、费用减免、减少出口费用和新设备关税等，来减少费用。

74. 实施兼捕配额可能产生直接经济影响，因为配额限制可捕捞数量。

75. 解决兼捕问题的一个强有力的经济鼓励措施可能限制入渔甚至禁渔。

76. 市场需求可能鼓励捕捞兼捕（例如作为人类消费的低价食物或水产养殖和其他畜牧饲料的一个来源）。开发和提供其他产品可以减少兼捕需求。

77. 为了满足消费者需求，市场日益寻求由符合粮农组织《国际渔业生态标签准则》中提出的标准的可持续渔业所提供的鱼品<sup>11</sup>。减少或保持低兼捕水平是达到这些标准的一个重要要求。

### **评估和审查兼捕管理措施的效果**

78. 应当对兼捕管理措施的影响进行事先社会经济评估以确定实施这些措施的潜在影响及促进采用这些措施所必需的支持。社会经济评估还可以确定实施兼捕管理措施的长期利益。

---

<sup>11</sup> 粮农组织。2005年。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罗马。90页。

79. 对兼捕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定期监测的透明系统很重要，应当根据总体管理目标予以评估。应当对计划和管理措施定期进行独立评估，并根据适应性管理制度进行必要调整。

## 监测、控制和监督

80. 有效管理兼捕和减少废弃物依靠充分的法律授权和机构安排以便：

- 管理渔获物、努力量和影响兼捕和废弃物的捕捞业务方面（例如捕捞地点和时间、使用的渔具等）；
- 报告与兼捕和废弃物相关的所有信息；
- 在开始捕捞作业之前检查渔船和渔具；
- 监测所有相关捕捞活动，包括渔船上的渔获物处理和港口上岸（如港口国措施协定<sup>12</sup>）。

81. 国家应当为有效监测、控制和监督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国家政策、法律和机构框架，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所协调的框架，以确保整个区域措施的一致性。

82. 渔民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自我监管（例如通过共同管理和社区管理）可加强自愿遵守及兼捕管理措施的实施，特别是在缺乏资源实施传统遵守系统的国家。

## 研究与发展

83. 除了协调有效交流和培训之外，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还应当为监测、估计和管理兼捕、减少废弃物、制定适当法律整合和分享最佳方法。

84. 渔具和方法方面的措施应当在商业性捕捞条件下进行试用，利用经适当培训的人员，捕捞部门从最初试验阶段到实施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合作。

85. 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在有关品种的整个分布区域在评估兼捕问题方面进行合作。

86. 在兼捕渔获量很大或发生丢弃问题而没有有效减少丢弃措施的渔业中，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制定切合实际、安全有效、经济上可行和环境友好的其他捕捞方法。

87. 为减少兼捕问题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差异很大。在执行这些措施之前，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根据每项措施的效益、实施的难易程度和渔船采用的可能性对其社会经济成本进行评估。

---

<sup>12</sup> CCLM88/8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粮农组织。2009 年。29 页。

88. 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提供生境、兼捕的分布及捕捞努力量方面的信息以支持空间和时间上的管理措施。

89. 对捕捞社区的社会经济研究将有助于采用新的技术和程序来管理兼捕。

90. 需要更多资源开展或执行兼捕研究的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和捕捞部门应当与所有相关研究机构和供资机构，包括私营基金会合作。

## **认识提高、交流和能力建设**

91. 必须提高渔民、政府、决策者、特殊利益团体和广大公众对兼捕问题及其解决的必要性的认识。建立机制促进这些利益相关方之间在制定和实施兼捕管理措施方面进行有效交流、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

92. 兼捕减少办法应当告知所有利益相关方，通过大众媒体、奖励计划、专题研讨会、录像和传单介绍成功事例。

93. 当公众高度关注兼捕问题时，特别需要介绍兼捕办法。只有当相关办法为有关公众所接受时，这些问题才能最后得到解决。

94. 渔业管理机构和决策者需要在兼捕和丢弃问题及其解决办法方面得到更好的培训，以便拟定必要的政策和法律。

95. 需要有受到更好培训的更多渔具技术人员，尤其是在目前缺乏这种专业知识的区域。

96. 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避免兼捕不会影响其渔民的生计，渔民会愿意这样做。然而，国家需要采取许多具体步骤以便培训和促进合作及采取兼捕管理措施，这包括：

- 协调和加强渔民合作社和类似组织的活动和计划，以便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
- 不断向渔民介绍引起兼捕的原因和条件、兼捕减少计划的演变、试验结果和有关品种的状况；
- 清楚地向渔民说明为什么在其渔业中必须减少兼捕、不减少兼捕的后果以及采取兼捕管理措施的利益；
- 整合渔民关于有效兼捕减少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在以下方面对渔民提供充分培训：
  - 采用和保持减少兼捕的技术和方法；
  - 使渔民能够制定自己的解决办法的技术；
  - 捕获的活的兼捕种类的处理、健康恢复和放生；
  - 利用通信技术向有关目标对象说明其兼捕减少工作。

## 治理框架

97. 《准则》包含这一概念，即由于渔业的高度相互影响性质，管理兼捕需要对某领域的所有成分，不只是直接参与兼捕的成分进行良好管理。

98. 国家作为船旗国、港口国、沿海国、进口或出口（市场）国、或者对其国民进行管辖时，应当帮助实现兼捕管理目标。

99. 国家应当制定和实施本国的政策以及法律和机构框架来有效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包括他们参与的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所提供的措施。治理和法律框架特别应当能够：

- 采用生态渔业；
- 有效控制捕捞能力及减少努力量，特别是在兼捕和丢弃物成为严重问题的渔业中；
- 酌情对渔业进行共同管理和社区管理，以便更好地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
- 实施《准则》中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监测、控制和监督及其他国际渔业文书，以便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

100. 机构框架应当：

- 确保为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守则》及1982年联合国公约和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中提出的通用原则；
- 通过和实施必要措施以确保按以下要求保护兼捕物：
  - 按照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6条及1995年粮农组织《守则》第6.5条和7.5条中所述的预防措施方法；
  - 按照生态渔业；
  - 与国际法相关规则，特别是1982年联合国公约中所述规则相一致；
  - 以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相一致的方式；
  - 根据现有最佳科技信息，考虑到渔民的知识。
- 特别支持：
  - 开发和使用渔具以尽量减少兼捕和减少丢弃物；
  - 加强更好地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方面的能力建设，酌情包括参与对渔业进行共同管理和社区管理。

101. 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

- 如尚未制定管理计划，则应制定管理计划使其渔业与《守则》相一致，包括合理使用渔获量、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等目标；
- 鼓励渔民参与制定措施来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认识到渔民的知识 and 经验的价值；
- 确保为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量而采取的鼓励措施足以鼓励采用管理措施及制止规避管理措施。



102. 国家应当增强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管理兼捕和减少丢弃物的能力，将既定的相关国际法原则和有关文书纳入这些组织或安排的职责。

103. 当国家采取的关于兼捕管理和丢弃物减少的行动还扩大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所管辖的地区则更为有效时，应当考虑以下几点来提高此类行动的效益：

- 当他们的渔业有重叠时，国家应当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和合作方采取措施对其兼捕管理计划中所包含的措施予以补充；
- 兼捕专家应当作为国家代表团的观察员或成员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讨论兼捕问题的科技会议（例如兼捕工作组、生态系统工作组）；
- 数据收集及管理 and 实施机制应当协调一致。

### **关于《准则》实施工作的其他考虑**

104. 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开展合作解决共同的问题，如发展一致的标准、工具和信息以促进《准则》的实施。

105. 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确定新出现的兼捕问题，确保为制定迅速解决这些问题的新型措施提供足够资金。

106. 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广大公众充分了解兼捕管理方面的进展。

107. 粮农组织应当在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提交的两年一次报告的基础上，审议《准则》实施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08. 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通过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合作，统一关于渔业兼捕和丢弃物及知道有问题的渔具的监测和报告程序。

###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

109. 在实施《准则》时，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应当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关于其渔业中兼捕管理的特殊要求。为此，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联合国系统（包括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准则》。

110. 应当考虑增强发展中国家管理其渔业中的兼捕及减少丢弃物的能力，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科学合作进行，与国际法和《守则》相一致。

111. 粮农组织应当特别考虑在以下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在需要时促进国际合作：

- 制定有效的兼捕渔获管理计划；

- 兼捕和丢弃的监测和报告；
- 在制定、修改和实施有关兼捕管理的措施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制定政策和支持性法律；
- 进行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督；
- 支持实施非法、不报告、不管制国际行动计划和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鲨鱼保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及保护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 由于实施《准则》而产生的其他重点问题。

### **捕捞的其他影响—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捞**

112. 在某些渔业中，生物死亡可能由于同渔具接触而没有实际被捕捞的情况下发生（称为“捕捞前损失”）。此外，丢失、抛弃或以其他形式的丢弃的渔具可能继续引起生物死亡（“幽灵捕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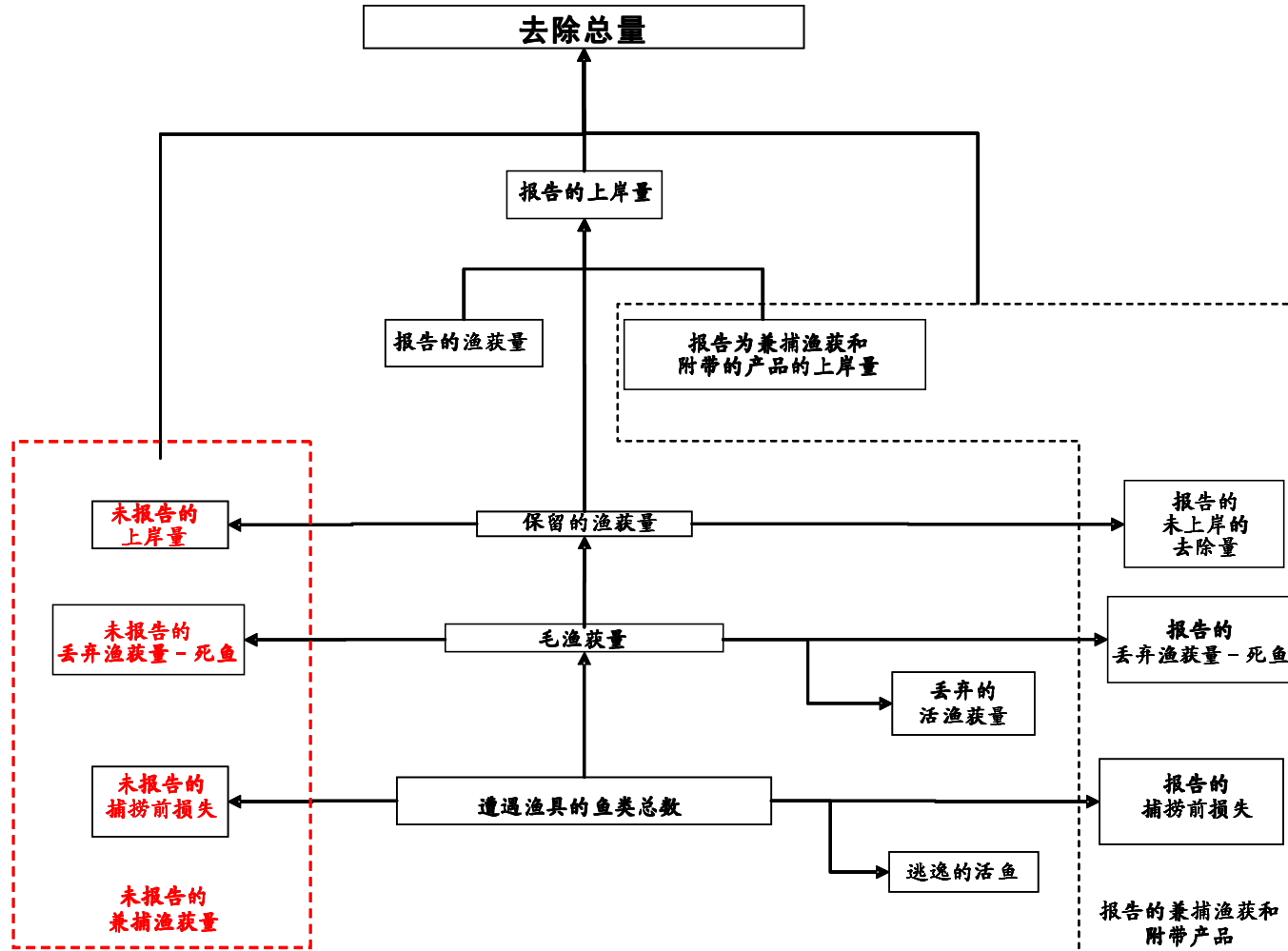
113. 由于这些捕捞影响在许多区域和渔业中受到严重关注，应当在渔业管理计划中予以考虑。在其他管辖范围，这些影响纳入“兼捕”一词的正式定义，但没有纳入《准则》中使用的兼捕定义，因为：(i) 生物没有实际被捕捞；(ii) 需要采取与兼捕所需措施不同的措施来评估和减少影响。然而，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捞影响需要着重关注和采取行动。

114. 为评估和减少这种影响而可能采取的行动特别包括：

- 通过渔业管理计划中的目标以尽量减少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捞所造成的死亡；
- 改进关于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捞的程度和影响方面的科学信息，使这些影响可以纳入资源、渔业和生态系统评估；
- 开发技术及制定措施，以便对捕捞前损失和幽灵捕捞所产生的影响予以量化和减少。这包括以下方法：(i) 对不同渔具所造成的捕捞前损失进行估计；(ii) 确定渔具的所有权；(iii) 减少渔具损失；(iv) 帮助取回丢失的渔具；(v) 消除丢失的使用可降解材料的渔具的捕捞能力。

## 附件A

普遍捕捞概念模式—根据附件B修改<sup>13</sup>。



<sup>13</sup> [www.fao.org/fishery/cwp/en](http://www.fao.org/fishery/cwp/en)。渔业统计手册协调工作组。渔业统计标准手册是为了列出协调工作组在渔业统计资料中所应用的概念、定义和有关事项。

## 附件A中使用的术语清单

术语	说明
鱼	本文中鱼系指在捕捞期间以及遭遇之后受到影响的生物，包括鱼、虾、海鸟、海洋哺乳动物、海龟、活珊瑚、海藻等
去除总量	在捕捞作业中致死的鱼活重总量
毛渔获量	被捕捞且可供进一步加工的鱼活重总量
保留的渔获量	作为有用产品予以保留的鱼活重总量
报告的渔获量	作为渔获量报告的那部分保留的渔获
报告的上岸量	作为有用产品予以保留并在上岸时报告的鱼活重
报告的未上岸的去除量	用于鱼饵、被船员消费掉或者在处理时毁掉的鱼活重
报告为兼捕渔获和附带产品的上岸量	在某些对象明确的渔业过程中附带捕捞并作为兼捕渔获或附带产品报告的鱼活重
未报告的上岸量	由于某种原因而在上岸时未报告的鱼活重
丢弃的渔获量—死鱼	个体太小、不能销售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不想要的在捕获时或之后不久丢弃的死全鱼总重
丢弃的渔获量—活鱼	鱼体太小、无法销售或者由于其他原因而不想要的在捕获时或此后不久丢弃的活全鱼总重
捕捞前损失	由于遭遇鱼船或渔具而死亡、不能进一步加工的鱼的总重。可能报告也可能没有报告。
逃逸活鱼	遭遇渔具但躲开或逃逸并且活着的鱼总重

## 附件B

## 引起丢弃的原因

**说明：**本表引自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470号。罗马粮农组织。2005年。131页。虽然专家磋商会没有进行全面讨论，但普遍同意将其作为引起丢弃的部分原因的一个有用指南。

## 丢弃渔获物原因分类

原因/参数	注释/范例/趋势
<b>生物学方面</b>	
品种构成	丰富的品种多样性很有可能增加非主捕鱼种的渔获量。渔业中品种构成的变化可能会导致丢弃物数量的增多或减少，会直接导致过度捕捞，丢弃做法的变化很可能与主捕品种比例的变化有关
年组	大型幼鱼年组可能会使丢弃物增加
资源开发状况（过度捕捞）	过度捕捞会导致渔获物中较小鱼类比例增高，而且造成幼鱼或最小上岸规格鱼类丢弃量增加；主捕鱼种的低种群密度会导致捕捞努力量提高并使无用兼捕物数量增加
性别	目标仅为毛鳞鱼，未成熟/雄性鱼会被丢弃
有毒的/危险的	例如，留尼汪禁止上岸红笛鯛；魴科鱼
<b>渔船特性</b>	
鱼舱规格	兼捕物可能会占用指定用于主捕鱼种的空间
冷冻能力	价值较高的主捕品种的质量会受到影响；冷冻能力不足；例如，虾类和兼捕渔获物冷冻的持续时间不同
船上冰块数量有限	如果将冰用于兼捕物，主捕品种的质量会受到影响
渔获量	如果渔获量很大，则丢弃量可能增加
加工厂	渔获量超过加工厂的能力（如鱼糜加工厂、鱼粉加工厂）。切片机无法处理小的/特大规格的鱼品
渔获物的构成	小规格、受损鱼类，无法拣选（中上层小鱼）
<b>捕捞作业</b>	
船长	付款机制、个人选择、技能
选择性	对主捕品种和兼捕物具有广泛影响
船员的薪酬	报酬与兼捕物的利用相关，或无关
航程长度	在长距离航行开始阶段，丢弃量较高
拖拽长度	如果拖网作业时间较长，鱼会受到伤害，使丢弃量会增加
浸泡时间	浸泡时间长，鱼会受到伤害，从而会导致丢弃量增加
航行时间	鱼类的行为、白天/黑夜/潮汐等的不同，例如北海的海螯虾；航行开始阶段，丢弃量较高
捕捞区	一些区域拥有大量幼鱼/滞销鱼类/食肉动物（钓渔业）/水母
捕捞季节	为了避免大量捕获无用幼鱼，通常实行限制措施
海上转移	主捕鱼种的付款、偷窃
<b>渔具</b>	
渔具的绳索	可能对拖网和延绳钓渔业产生重大影响，如网囊防擦网
减少兼捕渔获物装置	在诸如挪威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海螯虾拖网的方形网目嵌板，澳大利亚的许多种渔业中具有重要影响
鱼钩/线型/饵料	与网口、摄食习性和捕捞深度相关，如金枪鱼/鲨鱼
减缓措施	鉴于附带捕获率较低，对效率进行评估比较困难
选择性	渔具特点可能不符合如最小上岸规格等条例的要求
<b>市场</b>	
兼捕物没有市场/条件差	在许多渔业中很常见，如圭亚那虾、莫桑比克虾，将低值兼捕物进行冷冻的做法不经济
受损的鱼	例如，在网囊中被碾碎的、腐烂的和被鲨鱼损伤的鱼
禁忌、海关	牙买加的鲨鱼消费量很低，甚至为零
保留兼捕物将降低主捕鱼种的价值	利用船员的时间进行分选，降低冷冻装置的效率，影响冷冻储存的效率
选择性捕捞	在许多实行配额的渔业中很常见（如欧盟、美国）
经济效益差	可能导致保留更多兼捕物以支付费用（边际利润），还会导致捕捞努力量的下降和丢弃物的减少
<b>管理</b>	
执照	捕捞执照可以限制某些种类的捕捞量/上岸量
观察员效应	观察员的出现可能导致兼捕物保留量的增加，丢弃物增加（例如，倘若观察员对配额实行监测），或对丢弃物的报告增加
高度分级/配额	在严格实行配额制度的地方很常见
主捕鱼种占上岸量的百分比	可能会导致上岸后非主捕种类的“丢弃”或处置，即只将兼捕物保留至上岸，然后倾倒，如法国
最小上岸规格	渔具的选择性越低，丢弃量越大
兼捕限额	需要有效实施，可能由观察员执行，并可能保留兼捕物
时间/季节	有效减少幼鱼的兼捕和丢弃量
执法力度	所有限定丢弃物与执法力度或捕捞社区同行压力密切相关

## 附录C

关于“范围和原则”一节第18段中提到的兼捕框架如何应用到各种渔业的实例。

说明:

- 提到的渔业管理计划可包括兼捕渔获管理计划，应当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一致，通过生态系统管理方法予以实施。
- “合理利用”系指在生态、经济和社会上可持续，并按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原则所进行的使用。

	捕获种类	兼捕物	理由	管理目标
1	法律权限指定为受保护、濒危或受威胁品种的捕获	是	它们是未打算捕捞的鱼，无论随后是否得到利用，是否放生	消除或尽量减少
2	遭遇渔具但逃逸或作为捕捞作业的一部分放生的生物（例如在围网时进行后退或者通过兼捕渔获减少装置）	否	这些生物在被捕获之前作为捕捞作业的一部分在未受伤害的情况下放生	增加逃逸机制战略的效益
3	遭遇渔具并致死（或受伤很严重，很可能死亡）但渔具未留住生物	否	这是捕捞前死亡，不作为兼捕渔获	尽量减少
4	被渔具捕获并致死（或受伤很严重，很可能死亡），但在上船前放掉的生物（例如被延绳钓钩住、受伤但在收线时脱离的鲨鱼；中上层渔业中滑脱的鱼类）	是	遭遇渔具但没有作为捕捞作业的一部分放生	尽量减少
5	上岸、销售并向实施渔业管理计划的法定机构报告的捕获物（“典型的”商业性渔业）	否	按照渔业管理计划捕捞并合理利用	保持可持续水平
6	上岸和销售但没有渔业管理计划及渔获量得到合理利用的捕获量（例如许多热带和亚热带渔业）	否	没有渔业管理计划来管理渔获物，但渔获物得到合理利用	保持可持续水平
7	由于规格、品种、性别等不理想而丢弃的捕获物，无论报告与否是死是活（例如高等级渔业）	是	未得到合理利用的渔获物，无论是否为渔业管理计划所包括	尽量减少
8	捕获物包括上岸和报告的、符合渔业管理计划并得到合理利用的幼鱼	否	按照渔业管理计划上岸	保持可持续水平
9	捕获物包括不允许上岸或上岸后没有得到合理利用的幼鱼（例如由于规格选择性差）	是	不符合渔业管理计划，没有得到合理利用	尽量减少
10	捕获无论是否上岸和销售都不允许某个船队捕捞的品种	是	渔获物不符合渔业管理计划	尽量减少或改变鱼船队之间的分配
11	关于主捕特定种群的鱼船队，捕获按管理计划上岸、销售、报告和管理其他品种/种群，即使为另一种渔业（例如许多多个品种渔业）捕获	否	渔获符合渔业管理计划	保持可持续水平，在鱼船队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12	关于主捕特定种群的鱼船队，捕获上岸、销售和报告的其他种群，但管理计划未包括该品种/种群	是	渔获不符合渔业管理计划	尽量减少或为该品种/种群制定一项管理计划



本文件包含关于兼捕管理和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会报告。  
该次专家磋商会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  
旨在根据 2009 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要求，  
对《国际准则》初稿进行审查。专家磋商会通过了包含《国际准则》的  
文本草案以提交技术磋商会审议。

ISBN 978-92-5-506602-3



9 789255 066023

I1672Ch/1/08.10